opusdei.org

第十七課題:禮儀及 七件聖事

禮儀就是天主以實際「行動」,使我們藉着聖神而與基督合而為一(參閱《愛的聖事》宗座勸諭,37)。

2019年12月22日

- 下載《第十七課題:禮儀及七件 聖事》(pdf格式)
- 1. 逾越奧蹟:一個活生生、帶來生機 的奧蹟

耶穌在納匝肋的隱居生活和祂日後的 公開傳教活動中的一言一行,都是祂 救世的行動, 並目預示著祂那即將來 臨的逾越奧蹟的完滿出現。「當祂的 時 辰一到, 袖經歷了一件在歷史中永 存不朽、獨一無二的事件: 祂「一次 而永遠地」(羅6:10:希7:27: 9:12)死亡、被埋葬、從死者中復 活、升天,並坐在天父的右邊。這是 千真萬確的事件,在我們的歷史中發 生了,至今仍是那樣無與倫比的:其 他所有的歷史事件, 一經發生, 隨即 消逝,淹沒在過去的歲月裡。但是, 基督的逾越奧跡不會停留在過去的歷 史中,因為祂已藉著自己的死亡摧毀 了死亡,於是,基督本身的一切——祂 為全人類所做和所受的苦——都分享了 天主的永恆, 超越萬世, 臨現人間。 十字架和復活的事件長存不朽,並吸 引眾人歸向生命。」(天主教教理, 1085)

教宗本篤十六世寫道:「基督徒的開始,不是做一個倫理的決定、或者一

個偉大的觀點,而是與一個事件的相遇,是與一位的相遇,這會使生點,因而有一個決定性的指引。」[1]因此,「我們的信仰與感恩禮出自同一的事件,就是在逾越奧蹟中基督的自我給予。」[2]

2. 在教會時代重演的逾越奧蹟:禮儀和七件聖事

我們的主基督「這救贖人類由主基督予以完成;尤其是以祂的逾越奧跡,即祂光榮的苦難、從死者中復活、光榮升天,來完成這工程。」[3]「教會在禮儀中宣布和慶祝的就是基督的奧跡。」(天主教教理,1068).

「因此,理應視禮儀為耶穌基督司祭職務的執行。在禮儀中,藉著有形可見的標記,且按每一標記專有的方式,表示並實現人的聖化;同時,在禮儀中,也是耶穌基督的奧體,包括元首及其肢體,實行完整的公開敬禮。」[4]「教會的整個禮儀生活以感

恩祭和聖事為核心。」(天主教教理·1113)

「基督『坐在聖父的右邊』,把聖神傾注在祂的身體──教會之內。於是, 基督透過自己建立的聖事,通傳祂的 恩寵。」(天主教教理,1084)

2.1 七件聖事的本質、起源和數目

「聖事是產生恩寵的有效標記,由基督建立並交託給教會。透過聖事,天主的生命分施在我們身上。舉行聖事時之有形儀式,象徵並實現每件聖事專有的恩寵。」(天主教教理,1131)「聖事是人可以感覺到的標記(言語和行動),是我們現實人性所能觸及的。」(天主教教理,1084)

「我們『依從聖經的訓導·宗徒的傳統以及……教父們一致的想法』·宣認『新約的聖事·皆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建立的』」[5]

「在教會內有七件聖 事:聖洗、堅振 (或傅油)、感恩(聖體)、懺悔、病 人傅油、聖秩及婚姻。」(天主教教 理,1113)「七件聖事涉及基督徒生 命中的所有階段,以及一切重要時 刻:它們產牛、滋長、治癒基督徒的 信仰生命,並賦予使命。這樣,自然 牛命的各階段與靈性牛命的各階段之 間,有著某些類似之處。」(天主教 教理,1210)。七件聖事組成了一個 以聖體聖事為中心的、有生命的一 體,而且隱藏於聖體聖事之內的,正 是各件聖事的「始創者」。(參閱天 主教教理,1211)

教會的聖事標示著三件事:基督的聖死及復活,亦即是我們能夠得到聖化的緣由;恩寵,亦即是我們得到聖化的效果;最後是永恆的光榮,亦即是我們聖化的最終目的。「因此,聖事一是回憶先前發生之事,即基督苦難的標記;二是彰顯藉基督的苦難,在我們內的現有成就,即恩寵的標記;

三是預示·即預示未來光榮的標記。」[6]

每件聖事獨有的記號都由物質和形式組成:物質有物質實體(水、油、麵餅、酒)和手勢(洗潔、傅油、覆手等),而形式是施行聖事者所說的話語。事實上,「聖事慶典是天主子女在基督和聖神之內跟天父相遇。這相遇一如透過言語和行動的交談。」(天主教教理,1153)

聖事的禮儀包含不可變更的部份(即基督親自建立有關聖事記號的元素),以及教會可因應時間和地點的條件、信友的益處,為深化參與者對聖事的虔敬而可作出變更的部份[7]「任何聖事的儀式不可由施行人(minister)或團體按自己的喜好而改變或操縱。」(天主教教理,1125)

2.2 聖事的效果和它們的必要性

所有聖事都給堪當領受它的人授予寵愛。[8]「恩寵是聖神的恩賜,祂使我們成義,並聖化我們。」(天主教教理,2003)此外,各件聖事都按照其特性,給堪當領受它的人授予該件聖事的恩寵(參閱天主教教理,1128):這種聖事恩寵是特定的神聖助佑,有助我們達到領受該件聖事的目的。

藉着教會的聖事,我們不單領受寵愛,還領受天主聖神。「基督藉著教會的聖事,把祂的聖神,即聖化者,通傳給自己的肢體。」(天主教教理,739)[9]信友勤領聖事的成效,就是聖神使他更「肖似天主」,在生活中與基督團結共融。(參閱天主教教理,1129)

聖洗、堅振和聖秩聖事除了授予恩寵之外,也賦予一個聖事的、給予領受了它的人的靈魂一個永不磨滅的神印[10]。藉著這個神印,一個基督徒成為教會的一份子,各人並且按照自己

的身份和功能而分享基督的司祭職。 這個聖事的神印會永遠地存留於這個 領受者的身上:它會堅强他繼續領受 更多聖寵的意向、承諾和保證天主會 護佑他、以及召叫他去敬拜天主和服 務教會。故此,這三件聖事不能重覆 領受。(參閱天主教教理,1121)

我們必須透過領受基督授予教會的聖事,或至少渴望領受聖事,才能得救和獲取寵愛。沒有一件聖事是多餘的,雖然不是人人都要領受所有七件聖事。 [11]

2.3 聖事的有效性

「聖事是有效的,因為基督在聖事中親自行動:是祂在付洗,是祂在聖事中行動,通傳聖事所表徵的恩寵。」(天主教教理,1127)聖事的效果是以事效性的形式產生(ex opere operato),即是效果由聖事的記號或行動而自然而有。[12]「因爲聖事的完成,不是憑藉付洗或受洗之人的義德,而是憑藉天主的德能。」[13]

「當一件 聖事慶典是按照教會的意向而舉行時,基督和祂聖神的德能在聖事中、透過聖事而行動,無需依靠施行人的個人聖德。」(天主教教理,1128)

施行聖事的人將自己置身於為基督和教會服務當中。所以他被稱為聖事的「執行人」(minister)。他不能單單是一位普通信友。按正常慣例,他必須領受聖秩聖事,使他被特別塑造成肖似基督大司祭的人。[14]

聖事的效果源自基督。祂在每件聖事內工作。「可是,聖事的效果仍要視乎領受聖事者的準備情況。」(天主教教理,1128)一個人的信德愈大,他歸依和服從天主聖意的決心便會愈強,他藉著領受聖事而得到的恩寵也會帶來更豐盛的效果。(參閱天主教教理,1098)

「慈母聖教會設立了一些聖儀‧這是 模倣聖事而設立的一些神聖標 記‧用 以表示因教會的代禱而獲得的某些效 果,尤其是屬靈的效果。藉著聖儀,使人準備接受聖事的主要效果,並聖化人生的各種境遇」。[15]「聖儀不像聖事一般賦予聖神的恩寵,但透過教會的祈禱,讓人準備接受恩寵且與之合作。」(天主教教理,1670)「在各種聖儀中,以祝福(人、食物、物件、地方)為首。」(天主教教理,1671)

3. 禮儀

基督徒的禮儀「是天主的行動(actio Dei)·它透過聖神吸引我們進到基督內」[16]·並具有從地面而上升、和從天上而下降的雙重層面。[17]「禮儀是「整個基督」(Christus totus)的『行動』」。(天主教教理·1136)。因此·「聖事慶典的舉行者是整個團體·即基督的身體聯合其元首。」(天主教教理·1140)。被舉揚了和受到光榮的基督就在會眾中間出現(參閱瑪18:20)。主持整個禮儀的是基督。祂與聖神一起緊密

地工作,召集、凝聚和教化信友。祂是永恆的大司祭,是舉行儀式時的主角。在呈現救贖事蹟的過程中,祂利用著祂的聖職人員而重演(即在當刻的禮儀慶祝活動中真實地再一次進行)祂的贖罪犧牲,並讓我們能夠分享到給我們帶來生命的聖體聖事。

教會在偕同她的元首基督一起塑造 「一個獨一無二的奧妙位格」[18] 時,以「有機組織的司祭團體」的身 份去舉行各件聖事。藉著聖洗和堅振 聖事,司祭百姓們獲得舉行禮儀的能 力。因此,「禮儀行 動並非私人行 動,而是教會的慶典,教會則是『合 一的聖事』,就是在主教的領導下, 集合並組織起來的神聖子民。所以, 禮儀行動屬於教會全體,顯示教會全 體,並涉及教會全體;但教會每一個 成員,按其身分、職務及具體參與的 不同,其在禮儀中的行動也不同」。 [19]

每個禮儀都是天主和人類,即在天上 和在地上的整個教會所一起舉行和慶 祝的(參閱默5)。雖然一個禮儀活 動是某一個基督徒團體、於某時和某 虑莊嚴地舉行,但是它在本質 L是具 有普世性的。禮儀是指向普天地的人 類的。它是一個基督徒團體與教宗、 與和他合一的所有主教們、和與身在 各個歷史時代、各個地方的所有信友 們一起舉行的,「好叫天主成為萬物 之中的萬有」。(格前15:28)。所 以,基本要點就是:禮儀的主體其實 就是教會,尤其是身在各個時代、各 個地方的信友們的諸聖的相誦 (communio sanctorum) 的結合。 [20] 因此,如果參與一個禮儀的人能 夠愈投入於這一個諸聖相通的認知之 中,這個禮儀就愈能夠體現出它的精 神。而一個能夠表達出教會這個合一 性和普世性的方法,就是在禮儀活動

中的某些部份採用拉丁文及詠唱額我

略聖歌。[21]

因此,參與一個禮儀活動的會眾,就 是一羣已經領受了聖洗的人,「因為 凡是領過聖洗的人們,都藉着重牛及 聖神的傅油,經祝聖為精神的聖殿及 神聖的司祭,讓他們把基督徒的一切 行為,都獻作精神的祭品」[22] 他們 都分享著這份屬於基督這位最高司祭 的「共有司祭職」。[23]「因此,在 聖事慶典中,全體會眾都是『禮儀執 行者』(leitourgos),各人按自己 的職務行事,但都在『聖神的合一』 之中,而聖神在眾人內工作。」(天 主教教理,1144)。所以,雖然參與 禮儀活動並不是信友們的超性生活的 全部,但是為他們、也是為整個教會 而言,它是他們所有活動的頂端,也 是一個他們能夠獲得力量的泉源。 [24]「教會『接受』同時又『表達』 她在十件聖事裡的角色,天主的恩寵 於是具體地影響信友的生活,他們被 基 督救贖的整個存在,都可成為悅樂 天主的敬拜行動。」[25]

參與禮儀活動的會眾被稱作禮儀活動 的「主體」,意思就是,這個會眾中 的每一位信友,各自以會眾成員的身 份,去履行與他或她相稱的本份。 「不是所有成員都擁有相同的職份」 (羅12:4)。在他們當中,有些人 在教會內, 並誘過教會, 獲得天主的 召叫,去以特別的方式來服務這個教 會團體。這些教會的僕人是經由聖秩 聖事所挑撰了的。藉著聖秩聖事,天 主聖神將他們塑造成教會之首基督自 己所有的一些特質,讓他們能夠服侍 教會內所有成員。 [26] 教宗聖若望保 禄二世在多個場合中說明:「in persona Christi 一詞,其意義不僅止 於「代表基督」或「代替基督」舉行 祭獻。 In persona 是指在聖事上等同 於永遠盟約的大司祭,祂是這祭獻的 創始者和主要的主體,在這祭獻中實 在沒有人能替代祂。」[27]《天主教 教理》生動地指出,「聖職人員猶如 基督司祭的『聖相』(icon)」(天 主教教理,1142)

「禮儀中所慶祝的奧跡是 唯一的,但 慶祝的形式卻是多元的。基督奧跡的 豐饒是如此深不可測,任何禮儀傳統 都無法予以完全表達。」(天主教教 理,1200-1201)「教會目前應用的 各禮儀傳統或儀式有拉丁禮(主要是羅 馬的儀式,但亦有 某些地方教會的儀式,如安博[米蘭]的儀式、或一些修 會的儀式)以及拜占

廷(Byzantine)禮、亞歷山大 (Alexandrian)禮或科普替 (Coptic)禮、敘利亞(Syriac) 禮、亞美尼亞(Armenian)禮、瑪 洛尼(Maronite)禮和加色丁 (Chaldean)禮。」(天主教教 理・1203)「神聖公會議,謹遵傳 統,鄭重聲明,慈母聖教會以同等的 權利和地位,看待所有合法認可的禮 儀,願其保存於後世,從各方面得以 發。」[28]

Juan Jose Silvestre

基本參考文獻:

• 《天主教教理》 · 1066-1098; 1113-1143; 1200-1211; 及 1667-1671.

建議閱讀文獻:

- 聖施禮華,「感恩聖祭、信德和愛德的奧蹟」講道,載於《基督剛經過》,83-94;也參閱《與施禮華蒙席會談》,115
- 若瑟拉辛格樞機、《禮儀的精神》、依納爵出版社

註腳:

[1]教宗本篤十六世·2015年12月25 日《天主是愛》通諭

[2] 教宗本篤十六世·2007年2月22 日《愛的聖事》宗座勸諭

- [3] 梵二《禮儀憲章》·5; 及參閱 《天主教教理》·1067
- [4] 同上·7; 及參閱《天主教教理》·1070
- [5] 特倫多大公會議: DZ 1600 1601; 及參閱《天主教教理》· 1114.
- [6] 聖多瑪斯阿奎納·《神學大全》· III, q. 60, a. 3; 及參閱《天主教教 理》·1130
- [7] 參閱《天主教教理》 · 1205;特 倫多大公會議: DZ 1728;及教宗比 約十二世: DZ 3857
- [8] 參閱特倫多大公會議: DZ 1606
- [9]「聖神在教會中的願望和行動,就是使我們活出復活基督的生命。」 (《天主教教理》,1091)「聖神把教會與基督的生命和使命結合為一。」(《天主教教理》,1092);

「聖神治癒和轉化領受聖事者,使他們以天主子。」(《天主教教理》, 1129)

[10] 參閱特倫多大公會議: DZ 1609

[11] 同上,DZ 1604

[12] 同上·DZ 1608

[<u>13</u>] 多瑪斯阿奎納,《神學大全》, III,q. 68,a. 8

[14]「公務司祭職保証在聖事中,是基督親自藉著聖神·為教會而行動。 天父將救世的使命交託給祂降生成的聖子,再由聖子將之交託給宗徒們,宗徒們又交託給其繼承人;他們領受耶穌的聖神·為了因祂的名義事性的連繫,使禮儀行動與宗徒們和身分而行動。因此,聖職人員是聖事管行連接起來,並通過宗徒與基督的言行連接起來:基督是聖事的根源和基礎。」(《天主教教理》,1120)縱使聖事的有效性並不取決於施行聖事 者個人的德行有幾深,但是他的信德 和他對主的虔敬,除了有助他增强自 己的聖德之外,也有助於領受該件聖 事的人能夠培養良好的切願心情以及 獲得更多的善果。

[15] 梵二《禮儀憲章》·60;(參閱 《天主教教理》·1667)

[<u>16</u>] 教宗本篤十六世 · 《愛的聖事》 宗座勸諭 · 37

[17]「一方面,教會為了天父「那不可言喻的恩賜」(格後9:15),聯合她的主,在「聖神的推動下」(路10:21),以欽崇、讚美和感恩來頌謝天父。另一方面,在天主的計學與一方面,在天主的計學與一方面,不不斷向天派遭員上「祂恩賜的獻禮」,發臨於教宣是中降。 管徒以及全世界,使天主賜與的死亡是恩惠,藉著結合於司祭基督的死亡生即。 恩惠,藉著智神的德能出生和。 復活,以「頌揚祂(天父)恩寵的 光榮」(弗 1:6)。」(《天主教教理》·1083)

[18] 參閱教宗比約十二世,《奧體》 通諭(載於《天主教教理》,1119)

[19] 梵二《禮儀憲章》·26(載於 《天主教教理》·1140)

[20]「Orate, Fratres,司鐸邀請參禮者祈禱,願這奉獻有效於所有人的得救,因為這祭獻是你們的和我的,是整個教會的祭獻。祈禱吧,兄弟們,儘管參禮的人可能並不多,儘管參禮的只有一人,儘管只有獻祭的司鐸本人,因為每一台彌撒,都是普世的祭獻,都是每一部落,每一語言,每一民族的救贖(參閱默5:9)。

「通過諸聖相通功,所有基督徒,無不從舉行的每一台彌撒中,取得聖寵,不管那台彌撒有成千上萬的人參與,還是只有一個分心走意的輔祭小童在那裡,不論怎樣,在每一台彌撒中,上天與下土,聯合上主的天使,

齊聲歌頌:聖·聖·聖·……。」(聖施禮華·《基督剛經過》·89)

[21] 教宗本篤十六世 · 《愛的聖事》 宗座勸諭 · 62; 梵二《禮儀憲章》 · 54

[22] 梵二《教會憲章》 · 10

[23] 同上·10 和 34; 梵二《司鐸職 務與生活法令》·2

[24] 參閱梵二《禮儀憲章》, 20

[25] 教宗本篤十六世 · 《愛的聖事》 宗座勸諭 · 16

[26] 參閱梵二《禮儀憲章》,2及15

[27] 教宗聖若望保禄二世,《活於感恩祭的教會》通諭,29。其註腳59摘錄了以下來自教宗比約十二世《天人中保》通諭的句子:「公務司祭代表基督,做為基督的頭,以全體成員的名義奉獻祭獻」

[28] 梵二	《禮儀憲章》	, 4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from https://opusdei.org/zht/article/dishi-qi-ke-ti-li-yi-ji-qi-jian-sheng-shi/ (2025年12月15日)